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科技创新券运营管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科技创新券运营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东部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89.81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11.7354 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部科技成果转化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. 4. 29